新聞，假、不假？

◎張瑜芸 *

每天滑著手機、平板、電腦等，有沒有發現同樣的新聞事件？例如：「川普於推特上發文確診 COVID-19 」！有人相信美國現任總統確診事實並在隔離中，卻也有人不相信，反覺得這一切都是為了選情而制定的陰謀？明明是同樣的新聞，為何會有不同的認知反應？到底這些文字本身藏著什麼樣的魔力，驅使你給出下意識的判斷？到底新聞報導背後是如何透過語言操弄來引導，甚至是控制你的社會行為？

上一屆美國 2016 總統大選，以希拉蕊和川普的對立組合聲量最大，也是擁有最高機率成為下一任美國總統的兩位候選人。激烈的競選期間，不乏兩邊陣營彼此之間的互相拉鋸戰及交互攻防戰。其發言內容、抑或是參與的活動類型，更是伴隨著自身支持度的漲跌，進而影響全球經濟股市的起伏。正當選情激烈緊張時刻，發生了「假新聞」事件，Allcott 與 Gentzkow (2017) 也發表了期刊文章，從經濟角度去說明假新聞如何影響投票結果及其嚴重性。自此開始，學術領域已持續探討多年的假新聞相關研究，也因此開辦更多的相關競賽，各方業界及機構也都開始積極成立假新聞查核單位（例如，The International Fact-Checking Network 、Cofacts 、臺灣事實查核中心等等）。

新聞本身也許有所謂的真與假，但其由記者或是小編撰寫出來的訊息，已經在一開始，即以他們的主觀意識預選了報導內容。即便新聞報導者的訓練皆提倡以客觀角度進行觀察，但實際上，從挑選報導事件或是該從哪一觀點切入報導的過程中，已於無形之中加入了主觀意識 (van Dijk, 1988; Anderson et al., 1994; Iedema et al., 1994; Hsieh, 2008)。這些主觀意識，也許是撰寫者有意識地選擇更吸睛、更符合市場潮流的觀點，或者是在無意識中將他們個人偏好的故事脈絡，不經意地表露出來。不論新聞本身是否為全然客觀或是主觀，也不論事件的播報內容是真或假，此文章想討論的議題是「為何你會選擇相信」這樣的內容。

* 國立政治大學語言學研究所助理教授。

airiti

到底讀者如何被文字的描述所影響，進而選擇相信記者所述，或者與之持反駁意見呢？

當記者或是小編發布一則新聞事件，代表著他們以說話者 (speakers) 角度給出了他們對於事件訊息的承諾 (speakers’ commitments)；也就是消息發布者給出了一個隱藏訊息：他們自身是否「相信」該新聞事件真實發生。例如：「警察說小明殺了人」，句子內說話者採用「說」這個動詞帶出訊息來源「警察」，並力求以客觀角度描述新聞事件「小明殺了人」。說話者雖將他們對於此事件給出客觀中立的承諾，一旦透過文字經由讀者接收、閱讀後，便有可能產生相同或是不相同的詮釋，進而影響讀者判斷是否選擇相信報導內容。即使發布者採中立立場報導新聞事件，讀者因受到自身知識經驗及文化背景影響，便很有可能選擇相信「小明殺了人」，而不再中立。這就是所謂的讀者承諾 (readers’ commitments)，而讀者根據其承諾，進而判斷相信該事件發生程度的高低，即讀者對該事件的真實性判斷 (veridicality)。

那讀者又會受哪些文字訊息影響他們對事件所給出的承諾和真實性判斷呢？Chang 與 Hsieh (2020) 的研究中，從臺灣常用的網路社群媒體之一 PTT 電子布告欄平臺上的八卦版採集了 968 則新聞句子。每一則新聞句子皆已標記句中的事件，並請一般讀者針對該則新聞內容所描述的事件，進行真實性判斷。其判斷量表將相信程度共分為七層級的類別（取自於 de Marneffe et al. (2012) 對英文讀者進行真實性判斷實驗並將其翻譯成中文，如下圖一所示）。每一則新聞事件，至少邀請六位讀者，對內容所描述的事件，進行真實性判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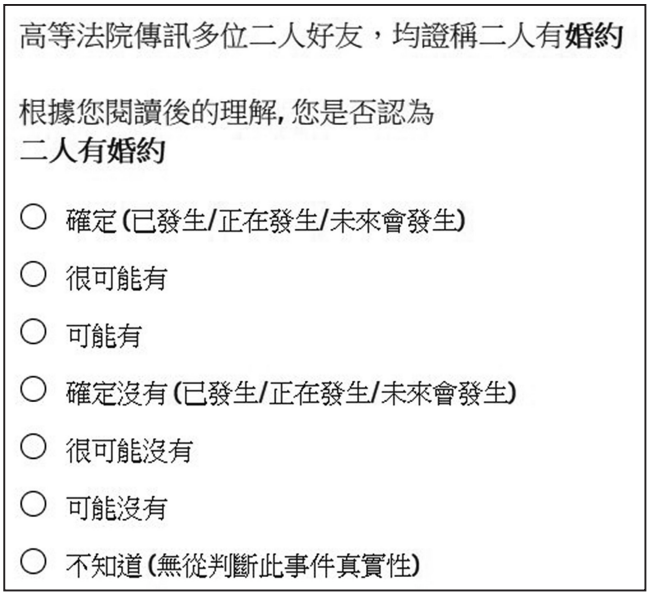

圖一：判斷量表

airiti

從實驗蒐集而來的資料顯示，文字上所隱藏的語言特徵的確會影響讀者於閱讀新聞句子時的真實性判斷。例如：引導事件的動詞 (event-selecting predicates)、統計數據或時間詞、情態詞或副詞。以下分點說明。

(一) 引導事件的動詞：如下列句子中以斜體標示出的動詞「宣布」、「坦承」、「懷疑」和「控訴」等。

(1) UBER 台灣即 宣布 暫停叫車服務。
(2) 李男 坦承 向身份不明男子買安非他命。
(3) 張妻 懷疑 兩人已有多次肌膚之親的超友誼，要求葉女賠償 50 萬元精神慰撫金。
(4) 2 名實習女大生 控訴 實習期間每天工時超過 14 小時。

從 6 位讀者的判斷訊息來看，例句 (1) 和 (2) 採用動詞「宣布」和「坦承」，皆引發至少 4 人相信事件「UBER 台灣暫停叫車服務」、「李男向身份不明男子買安非他命」完全發生；而例句 (3) 和 (4) 由動詞「懷疑」和「控訴」帶出來的事件訊息，則並未如同前述兩個例句呈現的結果，他們反倒認為「兩人已有多次肌膚之親」和「2 名實習女大生實習期間每天工時超過 14 小時」的發生機率降低了，僅判斷事件為「很有可能」或「有可能」發生。

由該研究的結果觀察得出，引導事件的動詞選用，大致上可分為兩大類；高影響力和低影響力動詞。高影響力動詞，例如「宣布」、「發布」、「坦言」、「坦承」、「查出」、「發表」、「發現」、「證實」、「承認」等皆有較高可能性會進一步引發讀者相信事件發生；而低影響力動詞如「懷疑」、「控訴」、「估計」、「推測」、「透漏」、「自稱」、「傳出」、「宣稱」、「指控」等詞，相較之下更容易削弱讀者對於事件會發生的相信程度。

(二) 統計數據或時間詞：

(5) 市府衛生局統計，桃園市去年有三九人自殺死亡。
(6) 勞動部指出，該案發生在去年 4 月。

例句 (5) 和 (6) 顯示當新聞句子內提供事件發生的時間「去年」、「去年 4 月」，或是相關統計數據「三九人」，則讀者在閱讀事件描述時，將會有更高機率認為該事件發生。

(三) 情態詞：例如「可能」、「一定」、「絕對」、「勢必」、「確定」等。

(7) 有消息指出，金元弘 可能 是涉及貪汙濫權遭拔官。
(8) 曾男坦承 確實 有 3P 性交易。

一般來說，如例句 (7) 於事件描述

中加入情態詞「可能」讓大部分讀者皆只有低程度相信「金元弘貪汙」；而加入高相信程度的情態詞「確實」於事件中，也伴隨著多數讀者同意並相信「曾男有 3P 性交易」。然而，研究結果也發現，雖然情態詞本身所表達出來的語義，於理論上即有著強度分別，例如「可能」為語氣上比較弱化的表現，而「一定」則是強化語氣並表示肯定的意思，但當其在實際語境的使用上卻會受到其他語言因素影響，如下例句所示。

(9) 憲哥表示雙 J 戀確實存在。

例句 (9) 內即使高強度的情態詞「確實」出現於句中，一旦加入低影響力的引導事件動詞「表示」的使用，或是訊息來源為演藝界人員「憲哥」的個人發言，將會降低讀者對於事件發生的相信程度。

(四) 副詞：

(10) 民眾報案指稱，新民路一帶好像瓦斯外洩。

(11) 甚至有法人預估 Switch 銷量有機會破千萬。

在事件描述中加入某些副詞，如例句 (10) 和 (11) 內的「好像」和「有機會」，也會減弱讀者對於事件發生的相信程度。另外，其他副詞，例如「有時候」、「約」、「恐怕」、「幾乎」等出現於新聞句子中，也會觸發一樣的效果，削減讀者對於事件發生的相信程度。

此研究觀察臺灣使用華語，所歸結出來的語言現象。須留意的是讀者對於事件的真實性判斷，不只會受到其自身所擁有的知識背景和個人生活經驗影響，也會因讀者所處的國家、文化背景不同或不同地域的華語使用，而可能會與此研究發現有異同之處。

整體而言，由上述條列出來的語言線索可知，看似平鋪直敘的文字且客觀報導的新聞句子，讀者卻常因其句內的選詞用字，而影響他們對於該新聞事件的真實性判斷。這樣的現象讓我們不得不進一步思考：是否無形中，我們已被文字的操弄給控制了思想？如果報導內容本身已蘊藏撰寫者的主觀意識，又該如何從冰山中的一角，窺見更全面的新聞事件內容？在這網路興起的時代，資訊傳遞速度比以往更加迅速，瀏覽吸收每分每秒不斷發生的新聞事件時，讀者要如何不被因策略性操弄文字而起的風潮帶走，也許除了仰賴事實查核機構的回報系統之外，是有必要隨時保持著獨立且具批判性的思考。■

參考文獻

Allcott, Hunt, and Matthew Gentzkow. (2017). Social media and fake news in the 2016 election.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 31.2: 211-236.

Anderson, Rob, Robert Dardenne, and George Killenberg. (1994). The Conversation of

airiti

Journalism: Communication, Community, and News. Praeger.

Chang, Yu-Yun, and Shu-Kai Hsieh. (2020). Do you believe it happened? Assessing Chinese readers' veridicality judgments. Proceedings of the 12th Conference on Language Resources and Evaluation (LREC 2020), 259-267.

de Marneffe, Marie-Catherine, Christopher D. Manning, and Christopher Potts. (2012). Did it happen? The pragmatic complexity of veridicality assessment. Computational Linguistics, 38.2: 301-333.

Hsieh, Chia-Ling. (2008). Evidentiality in Chinese newspaper reports: Subjectivity/objectivity as a factor. Discourse Studies, 10.2: 205-229.

Iedema, Rick, Susan Feez, and Peter White. (1994). Media Literacy. NSW Adult Migrant Education Service.

van Dijk, Teun A. (1988). News As Discourse.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賀

《華語文教學研究》

☆2011-2016年獲列入國科會*TSSCI資料庫*

☆2008-2016年獲列入國科會*THCI Core資料庫*

☆2018年獲列入科技部人文學*THCI核心期刊*

華語文教學有關之語言結構分析、語言習得、教學理論、教學方法等領域之論文，同時歡迎實證性、數位學習等方面之研究論文來稿；相關書評亦歡迎來稿。有關方言、第一語言教學及文學等領域之論文，也需與華語文教學相關。歡迎國內外學者踴躍投稿，來稿中英文均可。

詳細投稿須知及格式請參閱網站　www.wcla.org.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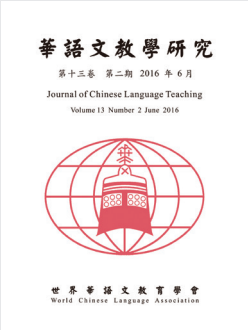

來稿請提供下列文件，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wclacec03@gmail.com。

1. 論文全文WORD及PDF檔（含全文、中英文摘要、關鍵詞），字數為1萬字。
2. 作者資料表一份